

河南技师学院 2026 年服装类实训教学设备
更新项目

招标文件

采购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6-1087



项目编号： XDEC-A20260713

采 购 人： 河南技师学院

代理机构： 河南兴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 二〇二六 年 九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42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55
第五章 采购需求	61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73
一、投标函	76
二、投标报价表格	77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82
四、投标承诺函	84
五、资格证明文件	85
六、技术规格偏差表	89
七、技术方案	90
八、投标人及投标产品简介	91
九、类似业绩	92
十、承诺书	93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等涉及政府采购政策相关资料	96
十二、其他资料	10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河南技师学院 2026 年服装类实训教学设备更新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河南技师学院 2026 年服装类实训教学设备更新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nsggzyjy.henan.gov.cn) 网。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9 月 28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6-1087
2. 项目名称：河南技师学院 2026 年服装类实训教学设备更新项目
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 预算金额：2150000.00 元

最高限价：215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豫政采(2)20261511-1	河南技师学院 2026 年服装类实训教学设备更新项目	2150000.00	2150000.00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货物名称及数量：全自动电脑横机 2 台，多功能电脑绣花机 1 台。

5.2 采购范围：所采购货物采购、安装、调试、验收、培训、质保期内外服务、与货物有关的运输和保险及其他伴随服务等。

5.3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财政资金，已落实。

5.4 交货期：接采购人供货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

5.5 交货地点：河南技师学院指定位置。

5.6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

5.7 质保期：验收合格之日起 36 个月。

6.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且生效至质保期满。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6年9月7日至2026年9月11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nsggzyjy.henan.gov.cn）网。

3. 方式：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nsggzyjy.henan.gov.cn）”网，并按网上提示下载所投项目招标文件。市场主体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CA数字证书办理，才能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具体办理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4. 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6年9月28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系统。各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系统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请各供应商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6年9月28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二)-2。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CA数字证书，进入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平台，按提示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如有）等。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落实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执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执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号）；执行《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执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执行《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执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执行《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要求，执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财库〔2025〕30号）等。

2. 本项目支持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3.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以中标价为基数，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标准下浮 20%计取由中标人支付。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技师学院

地址：郑州市三全路 26 号

联系人：高老师、丁老师

联系方式：0371-6398003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兴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电厂路 80 号 158 号楼

联系人：花海燕、刘梦婷、张静涵

联系方式：0371-6886596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花海燕、刘梦婷、张静涵

联系方式：0371-6886596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名称：河南技师学院 地址：郑州市三全路 26 号 联系人：高老师、丁老师 联系方式：0371-63980032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兴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电厂路 80 号 158 号楼 联系人：花海燕、刘梦婷、张静涵 联系方式：0371-68865960
1.1.4	项目名称	河南技师学院 2026 年服装类实训教学设备更新项目
1.2.1	项目预算金额	2150000.00 元
1.2.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财政资金，已落实。
1.3.1	采购范围	所采购货物采购、安装、调试、验收、培训、质保期内外服务、与货物有关的运输和保险及其他伴随服务等。
1.3.2	交货期	接采购人供货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
1.3.3	交货地点	河南技师学院指定位置。
1.3.4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
1.3.5	质保期	验收合格之日起 36 个月。
1.3.6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且生效至质保期满。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

		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9	现场踏勘	不组织。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见招标文件第三章“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补充文件(如有)、答疑文件(如有)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同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潜在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质疑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无异议,开标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其对招标文件内容的质疑。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15日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等官方网站发放(提醒:各投标人应在下载招标文件后及时关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等官方网站是否刊登本项目招标文件补充文件等资料,并自行下载,如由于投标人未看到并及时下载文件资料而带来的风险,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15日前,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等官方网站发放(提醒:各投标人应在下载招标文件后及时关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等官方网站是否刊登本项目招标文件补充文件等资料,并自行下载,如由于投标人未看到并及时下载文件资料而带来的风险,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3.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3.2.4	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总价）大写：人民币贰佰壹拾伍万元；小写：¥2150000.00 元。 其中：全自动电脑横机 750000.00 元/台；多功能电脑绣花机 650000.00 元/台 注：投标报价（总价、单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按无效标处理。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3.1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3.4	投标承诺函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 号】文件的要求，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以“投标承诺函”的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 对于未能提供“投标承诺函”的投标文件，将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而予以拒绝，“投标承诺函”的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无。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投标文件份数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应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系统上传。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	按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系统相关指南执行； 评审时需查看的业绩或人员证书等有关资料，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附相关复印件或扫描件即可，无需提供原件。投标人需对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做出承诺，由于模糊不清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辨别的，后果

		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按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执行。 电子投标文件中的单位电子签章与单位加盖公章具有同等效力，电子投标文件中的个人电子签章与个人盖章或签字具有同等效力。
4.2.1	投标截止时间（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2026 年 9 月 28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4.2.2	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	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系统。 2、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远程解密，无需到达开标现场，投标人必须在规定时间内登陆系统持 CA 数字证书对本单位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在规定时间内投标文件未解密的投标人，视为放弃投标。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a. 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系统的指定位置。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b. 投标人因交易中心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0371-61335566）。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二)-2（郑州市经二路 12 号）
5.2.4	开标程序	按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中河南省公共资源“智慧交易”平台相关操作手册开标程序执行。
6.2.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采购人代表 1 人，相关经济、技术专家 4 人。 经济，技术专家确定方式：从河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

		取。
6.4.4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人数：3名。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7.2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及期限	公告媒介：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 公告期限：一个工作日。
7.5.1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要。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政府采购政策	1. 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财库〔2022〕19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在评审过程中不予认可。中标人如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的，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本次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均为：工业。 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采购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 文件规定, 本项目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采购时, 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 不重复享受政策。 4. 根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文件规定, 本项目如涉及到品目清单范围内的产品, 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5. 根据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如涉及到自主创新首购产品, 应当采购由财政部会同科技部等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自主创新产品目录》内的产品。 6. 根据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如涉及到无线局域网产品, 应当优先采购《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 如涉及到信息安全产品, 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 7. 根据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如涉及到计算机办公设备产品, 供应商所投产品必须是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 8. 本项目执行对本国产品报价扣除政策。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 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 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 文物和陈列品, 图书和档案, 特种动植物, 农林牧渔业产品, 矿与矿物, 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 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 无形资产。 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 要求,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 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 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国产品应符合以下条件, 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 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属性改变是指经过制造、加工或者组装等工
--	--	---

		序，产生完全不同于原材料、组件的新产品，并具有新的名称和特征（用途）。属性改变不包括以下细微操作：为确保产品在运输或者储存期间保持某种状态而进行的操作；为产品运输或者销售进行的包装或者展示；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粘贴或者印刷品牌、标志、标识以及其他用于区别的标记；简单的上漆、磨光和分装；其他不属于属性改变的情形。在分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组件成本占比要求，以及对特定产品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的相关要求实施前，只要是符合在中国境内生产要求的产品，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即视同本国产品。 9.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的规定： （一）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times$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times$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times$4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二）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
--	--	---

		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10.3	付款方式	详见合同条款。
10.4	招标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以中标价为基数，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标准下浮 20%计取，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代理公司支付。 单位名称：河南兴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 户 行：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河路支行 银行账号：905200820109055643
10.5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采购需求”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甲方”和“供方、乙方”，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采购人”和“投标人（或供应商）”“中标人”进行理解。
10.6	监督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接受有管辖权的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10.7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 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10.8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9	询问、质疑和投诉	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同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

		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 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需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 4.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详见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5. 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1.2、1.1.3。 6.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10.10	其他说明	1. 本项目不接受分支机构参与投标。 2. 本招标文件的法定代表人与单位负责人（或经营者或自然人）为同一表达意思，如供应商无法定代表人，在投标文件格式要求的法定代表人位置填写单位负责人（或经营者或自然人）相关信息。 3. 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规定。 4. 供应商所投产品涉及无线局域网产品的须执行国家财政部、发改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等部门的相关规定。供应商所投产品涉及计算机办公设备的须执行国家版权局、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等部门规定。供应商所投产品为国家强制性认证产品的须符合强制性标准。供应商所投产品涉及信息安全产品的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

		全产品。供应商所投产品涉及自主创新首购产品的须符合财政部、科技部等部门规定。供应商所投产品涉及绿色数据中心的应当符合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相关要求。 5.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防范供应商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豫财购〔2021〕6号），参与同一个标(包)段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2）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4）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5）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6）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7）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8）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10.11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 融资政策告知函	详见正文附件。

附件：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	$100 \leq Y < 1$	$Y < 100$

			0	000	0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10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	$8000 \leq Z < 12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 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数，没有期末从业人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 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 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一般按照其二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按照产品的一级组件进行成本核算能够满足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判定需求的，可以按照一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

一、产品的一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的组件。产品的二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一级组件的组件。一级组件不可分解的，视同二级组件。

二、二级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全部成本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二级组件不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成本不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

三、产品总成本和组件成本以相关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为基础进行计算。

四、需要对成本核算规则予以进一步明确的其他有关事项，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附件：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 投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2028）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GB 19762）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7），《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80）
			水源热泵机组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721）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0)
		★A02052305 空调机组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1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 7190.1);《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2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T 7190.2)
7	A020601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8613)
8	A020602 变压器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052)
9	★A020609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7896)
10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0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2021.2)
		★A0206180203 空调机	房间空气调节器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455-2013),待2019年修订发布后,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实施。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6180301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 12021.4)

		A02061808 热水器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19）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6969）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043）
		LED 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8）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 LED 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12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14	A031210 饮食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531）
15	★A060805 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 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7）

16	★A0608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17	A060807 便器冲洗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9）
18	A060810 淋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8）

注：1. 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 上述产品中认证标准发生变更的，依据原认证标准获得的、仍在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可使用至 2019 年 6 月 1 日。

3. 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附件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3 服务器		HJ2507 网络服务器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8 网络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9 计算机工作站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99 其他计算机设备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3 热式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60499 其他显示器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HJ2517 扫描仪
3	A020202 投影仪			HJ2516 投影仪
4	A020201 复印机			HJ424 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5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HJ424 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6	A020210 文印设备	A02021001 速印机		HJ472 数字式一体化速印机
7	A020301 载货汽车（含自卸汽车）			HJ2532 轻型汽车
8	A020305 乘用车（轿车）	A02030501 轿车		HJ2532 轻型汽车
		A02030599 其他乘用车（轿车）		HJ2532 轻型汽车
9	A020306 客车	A02030601 小型客车		HJ2532 轻型汽车
10	A020307 专用车辆	A02030799 其他专用汽车		HJ2532 轻型汽车
11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A02052305 空调机组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12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2 空气调节电器	A0206180203 空调机	HJ2535 房间空气调节器
		A02061808 热水器		HJ/T362 太阳能集热器

13	A020619 照明设备	A02061908 室内照明灯具		HJ2518 照明光源
14	A020810 传真及数据数字通信设备	A02081001 传真通信设备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15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A02091003 特殊功能应用电视设备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16	A0601 床类	A060101 钢木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104 木制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199 其他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7	A0602 台、桌类	A060201 钢木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205 木制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299 其他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8	A0603 椅凳类	A060301 金属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302 木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399 其他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9	A0604 沙发类	A060499 其他沙发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0	A0605 柜类	A060501 木质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503 金属质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599 其他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1	A0606 架类	A060601 木质架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602 金属质架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2	A0607 屏风类	A060701 木质屏风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702 金属质屏风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3	A060804 水池			HJ/T296 卫生陶瓷
24	A060805 便器			HJ/T296 卫生陶瓷
25	A060806 水嘴			HJ/T411 水嘴
26	A0609 组合家具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7	A0610 家用家具零配件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8	A0699 其他家具用具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9	A070101 棉、化纤纺织及印染原料			HJ2546 纺织产品

30	A090101 复印纸 (包括再生复印纸)			HJ410 文化用纸
31	A090201 鼓粉盒 (包括再生鼓粉盒)			HJ/T413 再生鼓粉盒
32	A100203 人造板	A10020301 胶合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2 纤维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3 刨花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4 细木工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99 其他人造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33	A100204 二次加工材, 相关板材	A10020404 人造板表面装饰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HJ2540 木塑制品
		A10020404 人造板表面装饰板 (地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HJ2540 木塑制品
34	A100301 水泥熟料及水泥	A10030102 水泥		HJ2519 水泥
35	A100303 水泥混凝土制品	A10030301 商品混凝土		HJ/T412 预拌混凝土
36	A100304 纤维增强水泥制品	A10030402 纤维增强硅酸钙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0403 无石棉纤维水泥制品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37	A100305 轻质建筑材料及制品	A10030501 石膏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0503 轻质隔墙条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38	A100307 建筑陶瓷制品	A10030701 瓷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04 炻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05 陶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99 其他建筑陶瓷制品		HJ/T297 陶瓷砖
39	A100309 建筑防水卷材及制品	A10030901 沥青和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HJ455 防水卷材
		A10030903 自粘防水卷材		HJ455 防水卷材
		A10030906 高分子防水卷(片)材		HJ455 防水卷材
40	A100310 隔热、隔音人造矿物材料及其制品	A10031001 矿物绝热和吸声材料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1002 矿物材料制品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41	A100601 功能性建筑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2	A1003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	A10039901 其他非金属建筑材料		HJ456 刚性防水材料

43	A100602 墙面涂料	A10060202 合成树脂乳液内墙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A10060203 合成树脂乳液外墙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A10060299 其他墙面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4	A100604 防水涂料	A10060499 其他防水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5	A100699 其他建筑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6	A100701 门、门槛			HJ/T 237 塑料门窗/HJ459 木质门和钢质门
47	A100702 窗			HJ/T237 塑料门窗
48	A170108 涂料(建筑涂料除外)			HJ2537 水性涂料
49	A170112 密封用填料及类似品			HJ2541 胶粘剂
50	A180201 塑料制品			HJ/T226 建筑用塑料管材/HJ/T231 再生塑料制品

注：环境标志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标准的最新版本

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序号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认证机构名录
	产品代码	产品名称	产品代码	产品名称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北京赛西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 广州赛宝认证中心服务有限公司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3	A020202	投影仪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电能（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A02052305	空调机组	合肥通用机械产品认证

+

			A02052309	专用制冷、 空调设备	有限公司 北京中冷通质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A02052399	其他制冷 空调设备	
7	A020601	电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电能（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中国船级社质量认证公司
8	A020602	变压器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电能（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9	A020609	镇流器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 中标合信（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10	A020618	生活用 电器	A0206180101	电冰箱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

			A0206180203	空调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合肥通用机械产品认证有限公司
			A0206180301	洗衣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A02061808	热水器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合肥通用机械产品认证有限公司（范围仅限于“热泵热水器”）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 中标合信（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12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北京泰瑞特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广州赛宝认证中心服务有限公司

+

14	A031210	饮食炊事机械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北京鉴衡认证中心 中国市政工程华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15	A060805	便器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北京新华节水产品认证有限公司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16	A060806	水嘴			
17	A060807	便器冲洗阀			
18	A060810	淋浴器			

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序号	目录	认证机构名录
1	环境标志产品	中环联合（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中标合信（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中环协（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天津华诚认证有限公司

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

1.1.2 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预算金额、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项目预算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范围、交货期、交货地点、质量标准、质保期、合同履行期限

1.3.1 采购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交货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交货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5 质保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6 合同履行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4.3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2)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4)为本招标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 (5)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6)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牟取中标，或在投标中弄虚作假的；
- (7)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在任何情况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上述费用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现场踏勘

不组织。

1.10 开标前答疑会

不召开。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商务、技术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文件中应针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其他形式为准。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招标公告;
- (2)投标人须知;
- (3)评标方法和标准;
- (4)合同条款及格式;
- (5)采购需求;
- (6)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对招标文件有疑问或质疑，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提出，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或针对质疑予以回复。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按要求发布至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等官方网站，投标人可自行下载、查看，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所有澄清、答疑全部以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等官方网站发出的为准。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采购人可以以补充文件的方式修改招标文件，并按要求发布至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等官方网站，投标人可自行下载、查看。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等官方网站自行查看招标文件的修改。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答复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详见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说明、补正，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包括设备、软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图纸资料、技术服务，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验收合格之前和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一切税金和费用。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对投标报价予以修改，投标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视为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而予以拒绝。

3.2.4 采购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6 投标人只允许有一个投标报价，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性的投标。

3.3 投标有效期

3.3.1 投标有效期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2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投标文件无效。

3.3.3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4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4 投标承诺函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文件的要求，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以“投标承诺函”的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对于未能提供“投标承诺函”的投标文件，将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而予以拒绝。

3.5 资格审查资料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1 款要求。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份数、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系统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系统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系统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http://www.hnngzy.net/Bi>

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投标人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如因投标人未及时解密造成的后果自行负责。

5.2 开标程序

5.2.1 本项目采用电子开标。

5.2.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请各投标人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在规定时间内投标文件未解密的投标人，视为放弃投标。

5.2.3 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投标将被拒绝。

5.2.4 开标时，将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系统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以及开标一览表中的其他相关内容。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 开标由代理机构主持；

(2) 按照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显示的顺序进行电子投标文件解密，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终端，电子唱标。

注：本项目按河南省公共资源“智慧交易”平台相关操作手册开标程序执行。

6. 资格审查及评标

6.1 资格审查

6.1.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审查标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6.1.2 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6.2 评标委员会

6.2.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评审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2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

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6.2.3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一）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二）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三）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四）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 （五）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6.2.4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6.3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4 评标

6.4.1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符合性审查标准，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6.4.2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标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4.3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6.4.4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4.5 投标文件的评审、比较

(1) 评标委员会仅对具备投标资格且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

(2)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方法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情况向采购人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采购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供应商。

6.4.6 在评标过程中，凡遇到招标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评委会成员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于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评委会予以表决，获半数以上同意的即为通过，未获半数同意的即为否决。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的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

意评标报告。

6.4.7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6.5 废标

6.5.1 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一）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6.5.2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

7.2 中标结果公告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标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结果公告发布媒介及公告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3 中标通知书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注：本项目通过采购代理机构电子邮箱 hnx88@126.com 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其未通过的原因，或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请各投标人将“投标文件格式”“投标函”中涉及的“电子邮箱”（此电子邮箱作为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获知其未通过的原因的依据，或未中标人本人获知其评审得分与排序的依据）填写完整。

7.4 中标无效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中标无效：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 (3)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在此情况下，报经同级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批准，可将合同授予下一顺位中标候选人，或者重新组织采购。

7.5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要。

7.6 签订合同

7.6.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15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签订合同后，采购人和中标人不得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和澄清文件等，均应作为签约的合同文本的基础。

7.6.2 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7.6.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应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7.7 货款支付

采购人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中标人支付采购资金。政府采购项目资金支付程序，按照国家有关财政资金支付管理的规定执行。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

评标工作。

8.2.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一）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二）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三）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 （四）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五）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8.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视为串通投标行为；

8.2.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他人名义投标：

- （一）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的。

8.2.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

- （一）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二）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三）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四）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五）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8.3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有以下行为：

- （一）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 （二）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87 号令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 （三）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四）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五）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 （六）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 （七）使用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八) 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 (九)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十)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第一至七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回避要求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评标委员会及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一)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 (二)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 (三)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四)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五)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是，本招标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一、资格审查办法

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营业执照	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二十二条规定	提供相关声明函
3	信用记录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在开标当天查询到供应商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供应商为无效供应商。
4	无关联关系声明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按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规定的资格审查标准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则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将被否决。

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应予废标。

二、评标方法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招标文件中的所有相关规定进行评审。

(2) 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评定都采用相同的程序 and 标准。

(3) 反对不正当竞争，投标人不得串通投标，如有违反者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处理。

符合性审查标准前附表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或其他组织证明文件）一致
2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3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4	投标范围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项规定
5	交货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2 项规定
6	交货地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3 项规定
7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4 项规定
8	质保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5 项规定
9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3.1 项规定
10	投标承诺函（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4 项规定
11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出最高限价且只有一个有效报价

注：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按照符合性审查标准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评标方法前附表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细则
1	投标报价 (30 分)		投标报价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有效投标人（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中最终评审价格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0 分。 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评审价格)×30 分。 有效投标人评审价格=投标人投标报价×（100%-价格优惠系数） 最终得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注： 1.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 参与计算的报价为总报价，计算结果按四舍五入法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	技术部分 50.7 分	技术参数 (34.7 分)	1. 投标产品全部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技术要求，未出现负偏差的，得 34.7 分。 2. 加“★”部分为重要技术参数，每负偏离或不响应一项扣 2 分，本项最多可扣 22 分；

		3. 未加“★”部分每负偏离或不响应一项扣 0.1 分，本项最多可扣 12.7 分。 注：1)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的证明文件, 判断所投产品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人应当提供技术证明文件, 证明文件可以是产品彩页或产品说明书或检测报告或技术参数证明或相关功能截图等作为参数支撑材料。 2) 投标文件“技术偏差表”中“技术偏差索引”中须说明与每一条参数相对应的技术证明资料所在投标文件页码作为专家评审依据, 投标人未提供或提供的每一条参数相对应的技术证明资料所在投标文件位置未说明或表述不清或证明资料内容不能有效反映出响应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 视为本条参数负偏差。 3) 投标人应对证明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技术证明材料为英文资料, 应在参数对应位置加标下划线, 并备注中文注释。参数中有独立说明提供相关资料的以参数为准。
	实施方案 (4分)	供应商需提供完善的实施方案, 有详细的安装、调试、验收等方案。评委根据实施方案的完整性和合理性进行打分。 1. 内容完整详细、相互衔接、切实可行, 得 4 分。 须同时包含并逐项写清以下三大方案: ① 安装方案: 安装组织架构与人员分工; 安装步骤及时序安排; 所需工具/机具清单; 安装场地及环境要求(场地、电源、网络、温湿度等); 现场安全防护与管理措施。 ② 调试方案: 调试总体流程与时序; 单机调试与系统联调内容; 调试技术标准与关键参数; 异常问题排查与处理机制; 调试记录与确认方式。 ③ 验收方案: 初验/终验流程; 逐项验收项目清单及对应验收标准; 验收方法与检测手段; 验收所需资料/文档清单; 验收组织及不合格项处理办法。 2. 内容基本完整、基本合理可行, 得 2 分。 涵盖安装、调试、验收三方面基本内容, 但部分环节描述较笼统, 如: 仅列安装步骤未明确工具清单; 调试仅写流程未明确技术标

			准；验收项目或验收标准不全。 3. 内容不完整、不合理，得 1 分。 仅涉及安装、调试、验收中的一至两个方面，或内容过于简略、缺乏可操作性、与本项目设备/软件不匹配。 4. 未提供实施方案，不得分。
		人员配置方案 (4 分)	供应商须提供完善的人员配置方案（要求提供拟投入本项目团队人员专业证书、业绩情况等）。评委根据方案的完整性和合理性进行打分。 1. 人员配置合理、分工明确，且提供相关人员专业证书、项目负责人业绩丰富，资料齐全、真实有效，得 4 分。 须包含： ① 完整的项目团队组织架构与岗位分工（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安装/调试/售后等岗位职责清晰，无一人多岗的混乱安排）； ② 投入人数与专业结构与本项目规模相匹配； ③ 附拟投入人员的专业/职业资格证书复印件（相关技术职称证、职业资格证、厂商认证等）； ④ 附项目负责人同类项目业绩证明（合同、中标通知书、验收报告等），业绩丰富。 2. 人员配置较为合理、分工较为明确，得 2 分； 提供了人员专业证书（部分符合本项目要求）；项目负责人有相关业绩证明。 3. 人员配置偏少或专业结构偏低、分工不明确；或未提供人员专业证书及项目负责人业绩情况。得 1 分。 4. 未提供人员配置方案，不得分。
		质量保障措施 (4 分)	供应商需提供完善的质量保障措施。评委根据质量保障措施的完整性和合理性进行打分。 1. 内容完整详细、合理可行，得 4 分。 须包含并写清： ① 质量管理组织与责任体系（质量负责人及职责）；

		② 产品/设备质量控制措施（进货检验、到货验收、质量证明文件核验）； ③ 安装调试过程质量控制（工序自检、隐蔽工程验收、过程质量记录）； ④ 执行的质量标准与规范依据（国标/行标/企标）； ⑤ 质量问题预防—发现—整改的闭环处理机制； ⑥ 质保期内质量承诺。 2. 内容基本完整、基本合理可行，得 2 分。 已涵盖主要质量控制环节，但部分措施笼统或缺少个别环节（如缺过程检验、缺质量标准依据、缺闭环整改机制）。 3. 内容不完整、缺乏针对性或不合理，措施流于口号、无法落地，得 1 分。 4. 未提供质量保障措施，不得分。
		项目进度保证措施（4 分） 供应商需提供完善的进度保证措施。评委根据进度保证措施的完整性和合理性进行打分。 1. 内容完整详细、合理可行，得 4 分。 须包含并写清： ① 总体进度计划（附横道图/网络图，明确各阶段起止时间与关键节点）； ② 进度组织与资源保障（人员、设备、材料供应保障安排）； ③ 关键节点控制及工期风险预案（对可能延误因素的识别与应对）； ④ 进度监控与纠偏机制（周/月进度检查、滞后赶工措施）； ⑤ 与建设方/其他单位的配合协调措施。 2. 内容基本完整详细、基本合理可行，得 2 分。 有总体进度计划及主要保障措施，但进度计划较粗略，或缺少工期风险应对/纠偏措施。 3. 内容不完整详细、不合理，无明确进度计划或缺乏可操作性，得 1 分。 4. 未提供进度保证措施，不得分。

3	商务部分 9.3 分	同类业绩 (6 分)	投标人具有自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同类业绩的，每提供 1 个得 2 分，最多得 6 分（≥3 个有效业绩得满分），无同类业绩不得分。 注：投标人需提供同类业绩合同。
		质保期（2分）	质保期基础要求为3年。在满足基础质保期的前提下，每额外增加1年质保期加1分，本项最高得2分。
		节能产品 (0.65 分)	投标人所投产品（政府采购强制节能产品除外）中如有节能产品的，得 0.65 分。 注：投标文件中提供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原件或复印件扫描件，未提供不得分。
		环境标志产品 (0.65 分)	投标人所投产品中如有环境标志产品的，得 0.65 分。 注：投标文件中提供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原件或复印件扫描件，未提供不得分。
4	售后及培训服务 10 分	售后服务 (5 分)	详细说明售后服务的内容、形式、含维修人员组成、免费维修时间、解决质量或操作问题的响应时间、解决问题时间、维修单位名称、地点及其它服务承诺。对质保期外的维修费用作出响应，综合对比所有供应商的售后服务承诺。 1. 内容完整详细、合理各项齐全、承诺明确合理，得 5 分。 须逐项明确： ① 售后服务内容（保养、维护、定期巡检、备品备件供应等）； ② 服务形式（现场/远程/电话/驻场等）； ③ 维修人员组成及联系方式； ④ 免费维修（质保）时间； ⑤ 故障响应时间（接到通知后多长时间内响应）； ⑥ 到场及解决问题时间（含重大故障处理时限）； ⑦ 维修单位名称、地点； ⑧ 质保期外维修收费标准（对质保期外维修费用作出明确响应）； ⑨ 其他服务承诺。

			2. 内容基本完整、基本合理，得 3 分。 主要服务要素齐全，但个别要素缺失，或响应时限、质保期外收费等承诺不够明确。 3. 内容不完整、不合理，或服务承诺笼统、缺乏约束力与可考核性，得 1 分。 4. 售后服务内容缺项，不得分。
		培训服务 (5 分)	供应商提供设备、软件操作培训计划，培训方案详尽，培训计划明确，制定明确的培训流程。 1. 提供设备、软件操作培训计划，方案详尽、科学、实用、针对性强对磋商文件响应程度高。得 5 分。 须包含： ① 培训目标与培训对象； ② 培训内容（设备操作、软件使用、日常维护、常见故障处理等）； ③ 培训方式（现场实操+理论讲解）； ④ 培训时间安排与培训流程（明确课时、批次、地点）； ⑤ 培训师资与教材/资料； ⑥ 培训考核与效果评估办法； ⑦ 产品软件制造商供货及培训承诺。 2. 技术培训方案较详细，实用性一般；培训流程、考核等要素不够完善；对磋商文件响应程度一般，得 3 分。 3. 产品软件制造商供货承诺及供应商培训方案提供不全，可操作性差，对磋商文件响应程度较差，得 1 分。 4. 未提供培训方案，缺项不得分。

注：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

1、本次招标对于**中小型企业、监狱企业**实行评审优惠，对于**中型企业**供应商的投标价格不予扣除，**小型、微型、监狱企业**投标单位的投标价格给予 10%的扣除，以扣除后的价格作为最终评标价参与报价得分的评审，此价格仅用于报价计算分值使用，不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

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

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要求，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对于仅有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政府采购项目，本国产品不享受价格扣除评审优惠。**此价格仅用于报价计算分值使用，不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中小企业认定：投标文件附有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代理商且为中型或大型企业同时提供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时，视为小型和微型企业，此时产品制造商须同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方可以认定为中小企业且其中小型、微型享受价格优惠。**供应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虚假，其中标资格将被取消，并列入财政部“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4、监狱企业认定：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与投标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供应商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虚假，其中标资格将被取消，并列入财政部“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扶持政策：

根据财库〔2017〕141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不再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供应商在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中的承诺如有虚假，其中标资格将被取消，并列入财政部“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6、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根据相关政府采购政策，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品目采购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7、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的规定：

（一）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

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二）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8、其他：

（1）如果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报价得分最高的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将在招标文件中载明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1）“单一产品采购项目”规定处理。

核心产品：全自动电脑横机。

1. 评标方法与标准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并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如最后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以综合部分得分高的优先；综合部分得分也相等的，以技术部分得分高的优先；技术部分得分也相等的，以投标文件提供的节能、环境认证证书（不含强制）多的优先；投标文件提供的节能、环境认证证书（不含强制）也相等的，属于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的投标人（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投标人需提供属于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企业的相关证明材料，或投标人注册地为少数民族地区的相关证明材料）的优先。如仍无法确定的，由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符合性审查标准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详见评标方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详见评标方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符合性审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 （1）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采购项目（包段）报两个或多个报价的；
-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 （5）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 （6）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节第 3.3 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被拒绝，并不影响评标工作。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评标方法前附表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综合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投标报价得分+技术部分得分+商务部分得分+售后及培训服务得分，投标人的综合得分为所有评委对其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3.2.4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

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投标人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3.3.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评标委员会有权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做法进行评审。

3.3.3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3.4 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6.4.4 项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河南技师学院2026年服装类实训教学设备更新项目合同

需方：

供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国家法律法规，就甲方向乙方购买_____商品（设备）的型号、数量、质量、包装、运输、价款、税金、保险、验收、技术服务、售后服务、违约责任、争议解决方式等合同内容，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合同价款

本合同的总金额（含税）为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小写：¥_____ .00）；该价格已经包含乙方制造生产、安装、调试、保险、培训、运输、装卸、税金、利润、保修及乙方人员差旅费用等全部税费。

二、采购概况

1. 乙方提供的货物（设备）须是未经使用过的全新（包括零部件）的商品（设备）、符合国家相关部门制定的生产（制造）标准和检测标准以及该商品（设备）的出厂标准。

2. 购买货物（设备）的名称、型号、制造单位、单价、数量和合同价：

序号	名称	品牌型号	生产商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小计（元）
1						.00	.00
2						.00	.00
3						.00	.00
总价（大写）：人民币							元整（小写）：¥ .00

3. 详细的技术规格、质保方案及售后服务标准详见本合同附件。

三、安装调试

乙方负责对货物（设备）免费进行安装调试，使其投入正常运行，并经双方人员签字验收。安装调试须在设备到货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

四、人员技术培训

乙方应当安排技术人员免费为甲方人员进行技术培训和现场指导，使得甲方人员达到能够独立熟练操作使用所购买的货物（设备）的程度。

五、货物交付及风险承担

1. 交货时间、地点：乙方接到甲方供货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乙方按甲方要求将货物（设备）免费送达至指定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为：_____

2. 由甲乙双方代表按照装箱单通过外观检查确认、数量、规格及相关单证，清点设备箱数及

箱内设备，如初验合格，甲方或最终用户在乙方收货确认单或物流配送单上签字或盖章，作为双方结算的初步依据，最终以甲方出具验收报告载明的数量为准。若乙方所供货物存在设备包装缺失或出现毁损、设备与装箱数目不相符、箱内设备有丢失或损坏、或者设备的包装、型号、规格等不符合合同规定等情形，甲方有权拒收全部或部分设备，届时乙方须按照甲方要求收回、补齐或更换设备，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独自承担。

3. 产品运输过程中由乙方按国家有关设备供应的规定标准进行包装、供应，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4. 乙方应在交货时向甲方提供货物（设备）生产制造标准、使用说明书、检验合格证明及相关的随机备品备件、配件、工具、软件等资料。乙方未按约定提供技术资料的，每延迟一日按合同总金额 0.1% 支付违约金，超过 10 日的甲方有权拒付合同款。

5. 合同货物（设备）验收前的灭失风险由乙方承担，最终正式验收合格后的灭失风险由甲方承担，货物风险转移以双方签署验收确认书之日为准。如合同货物（设备）参加保险，保险赔偿款由风险承担者享有。

六、验收标准和验收方式

1. 按国家现行验收标准、规范等有关规定执行，甲方在收到货物（设备）后 15 个工作日内发现质量问题时有权提出异议。乙方应于接到通知后 3 个工作日内予以确认，确属乙方货物（设备）质量问题的，乙方应免费更换。

2. 甲方货物（设备）使用部门按合同所列货物名称、规格型号、技术参数以及数量等参与现场初次验收。乙方应向甲方移交所供设备完整的使用说明书、合格证及相关资料。乙方在所有设备（工程）安装调试、软件安装完毕后，应开展现场培训，直至甲方使用部门能够独立熟练操作使用仪器或设备，由甲方填写初步验收单。如果乙方提供的货物（设备）与合同不符，甲方有权拒绝验收，由此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对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须全部赔偿。

3. 乙方所供货物（设备）在通过甲方使用部门初步验收合格后，甲方使用部门向甲方审核验收部门提出正式验收申请，甲方审核验收部门组织相关人员进行正式验收，也可以根据实际需要增加出厂检验、安装调试检验等多种验收环节，特殊情况下可以组织第三方共同验收。

4. 乙方货物（设备）通过交货验收并不排除乙方对产品质量应承担的责任。

七、付款方式和支付条件

1. 本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____元整（大写），小写：¥____.00 元。本合同签订生效后，乙方向甲方提供合同总额 30% 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收到合格发票后 3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指定账户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 作为预付款，该款项在后续尾款中自动抵扣。

2. 货物（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并经甲方最终验收合格后，甲方 3 个工作日内出具《最终验收合格报告》；乙方应在收到该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由国有商业银行或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出具的不可撤销见索即付银行履约保函（担保金额为合同总价款的 5%，受益人为甲方，有效期自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至质保期届满后 30 日止），保函有效期届满且双方就质保履行无未决争议的自动解除。

3. 甲方收到符合本条第 2 款要求的银行保函,且乙方提供合同剩余 70% 款项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 向乙方指定账户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70% 尾款; 若乙方逾期提交合格保函, 甲方有权顺延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逾期超过 30 日的,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返还全部已付款项。

4. 甲方发票信息:

户 名: 河南技师学院

开户银行:

账 号:

行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5. 乙方账户信息 :

乙方开户名称:

开户行:

账号:

行 号:

八、质保期

本货物(设备)的质保期为_____年,且不少于设备生产厂商公示的标准质保期限,自货物(设备)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乙方须提供软件免费升级维护。如乙方违反《实施方案及措施、售后服务计划》约定未及时履行保修义务的,每发生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0.1%的违约金。甲方因乙方违约而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所产生的相应维修费用,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另行支付。质保期内同一故障经两次维修仍未解决的,甲方有权要求更换全新设备。乙方更换货物后应重新计算质保期。

九、通知与送达

1. 凡依本合同书约定的书面通知义务,通知方应以信函或电子邮件通知对方。

2. 甲方指定联系方式:

地址: 郑州市郑东新区龙子湖高校园区平安大道 210 号

邮编: 450046

电话: 0371-69309268

邮箱:

联系人:

3. 乙方指定联系方式:

地址:

邮编：

电话：

邮箱：

联系人：

4. 任何一方以上联系方式如有变动，应在变动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及时书面告知对方。因未通知或通知延迟造成相关文件未及时达，因此所造成的一切不利后果由变更方承担。

十、违约责任

1. 如乙方未按期限、地点履行交货义务，每延迟一日，乙方应当按本合同总金额的 0.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逾期交货时间超过 7 日的或违约金累积达到合同总金额 10% 时，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与乙方的合同，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并赔偿因逾期供货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 乙方所提供的设备品种、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国家规定及本合同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设备，并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甲方不解除合同的，乙方除须按前述约定支付违约金外，还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换货、补货，超出本合同第五条约定期限的，乙方应按第十条第一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换货、补货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3. 如乙方提供的货物（设备）是在装卸、运输过程中或因包装造成的产品破损，乙方应负责补足合格产品数量并承担相应费用。

4. 如乙方提供的货物（设备）在使用过程中给甲方或任何第三方造成的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乙方应对甲方或者第三方因此遭受的损失进行赔偿，但因甲方故意或重大过失导致的损害除外。如因此导致甲方承担责任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5. 如乙方未按照《实施方案及措施、售后服务计划》约定及时履行保修义务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除应当支付违约金外，还应当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十一、特别约定

1. 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投标要求和投标人须知，如有违反，按投标要求和投标人须知规定予以处理。因设备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可由法定的技术鉴定单位进行质量鉴定，经鉴定产品设备存在质量问题的，因此发生的鉴定费用及其他合理费用由乙方全部承担。

2. 甲乙双方应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的商业秘密（包括但不限于采购预算、活动流程以及技术资料等）承担保密义务，保密期限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算五年。

十二、争议解决方式

1. 因货物（设备）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以及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的，以本合同条款为标准协商解决，若协商无果，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在诉讼期间，如正在进行诉讼之外双方无争议的部分仍可独立继续履行，则此部分合同内容继续执行。

十三、附则

1. 本合同一经生效，守约方为维护自身权利向违约方追偿过程中支出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差旅费等均由违约方承担。

2. 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招标文件、合同附件、合同补充协议和实施方案及措施、售后服务计划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4.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持陆份，乙方持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盖章且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委托人:

时间:

时间:

第五章 采购需求

序号	品名	技术参数要求
1	全自动电脑横机	全自动电脑横机及配套系统技术参数要求 一、主机核心参数 ★1. 机型属性：三系统全成型无缝电脑横机，支持整件成衣一次性无缝编织，无需后续缝合工序； ★2. 针距规格：支持≥ 14 针（14G）高机号编织，兼容多针距配置； 3. 编织宽度：最大编织宽度不低于 80 英寸（约 203 厘米），编织范围支持可调； 4. 编织速度：最高编织速度$\geq 1.4\text{m/s}$；支持手动/自动多段调速； 5. 度目控制：电子控制模式，独立控制段数≥ 120 段，支持同一编织行内多段线圈密度独立调节； ★6. 编织系统：多功能编织系统数量≥ 3 个；支持编织、翻针、吊目复合动作，带机头急速回转功能； ★7. 摇床系统：伺服马达驱动；单侧最大横移量≥ 1 英寸，总横移量≥ 2 英寸；支持 1/2 针、1/4 针精细化微调； 8. 翻针功能：支持双向前后同步翻针，不受机头运行方向限制；无需更换纱嘴，可实现挑半目操作； ★9. 沉降片系统采用步进电机驱动可动式结构，具备摇床横移时沉降片交叉避让防碰撞功能；支持三维立体组织编织，可一次性成型鼓波、深领、倒肩等特殊成衣结构； ★10. 压脚装置：独立马达驱动，动作可编程独立调节，编织、翻针过程支持自动启停； 11. 织针配置：支持 LL 型、MM 型针钩快速更换，更换无需调整三角部件，适配对应针距规格织针； 12. 选针系统：电磁铁电子选针模式，支持单针独立选针、全提花编织； 13. 起底装置：标配自动起底板+专用起底针，支持织物全自动起头； 14. 卷布装置：主副罗拉联动结构，支持多段拉力； 15. 纱夹与纱剪装置：设备双侧标配纱线处理组件，单组配置≥ 1 把纱剪+2 把纱夹，标配吸线头系统； ★16. 标配数字化线圈长度控制系统，测纱器数量≥ 8 个，单侧标准配置；

	17. 送纱罗拉：双罗拉结构，单侧基础送纱路数≥ 10 路，高端配置单侧送纱路数≥ 16 路； 18. 纱线固定装置：单侧标配纱线固定机构，可固定纱线数量≥ 8 条； 19. 侧张力器：设备双侧标配，单侧数量≥ 16 个；刻度盘多段式张力调节结构； 20. 纱嘴配置：自动上下智跑纱嘴≥ 16 个，支持扩展至 24 把； 21. 上张力装置：配置数量≥ 32 个；具备结头智能识别功能，大结头自动停机，小结头自动降速，可设定 0-9 行后自动复位； 22. 自动停机功能：支持断纱、结头异常、卷布异常、震动超限、件数达标、电机过载、程序错误等故障自动停机+声光报警； 23. 传动系统：交流伺服电机驱动，免维护皮带传动结构； 24. 吸尘装置：标配专用吹风式吸尘设备； 25. 安全与防护装置：配备安全联锁防护罩、急停开关、断电装置；具备超低速爬行调试模式、运行状态指示灯； 26. 状态指示灯：多色灯光分级显示运行、正常停机、异常停机状态； 27. 数据接口：USB 接口≥ 1 个；RJ45 接口≥ 1 个； 28. 花样存储容量：支持存储≥ 1024 针$\times 8192$ 行规格花样文件； 29. 控制系统：内置工业控制器，支持横编机程序存储与运行； 30. 控制显示屏：屏幕尺寸≥ 10.4 英寸彩色触摸屏；分辨率$\geq 800 \times 600$ 像素；支持图形化操作、多语言（简体中文、英文）显示； 31. 后备电源：配备 UPS 后备电源，续航时长≥ 10 分钟； 32. 电源要求：单相交流电，电压范围适应 220V~230V（波动范围 200V-250V）。 33. 具有安全防护机制，兼顾仪器自身安全与学生操作安全，具备触电不伤人，具有设备保护功能和设备预警功能，可在低温 -20℃、高温 50℃ 正常工作； 34. 学生防触电安全保护要求：支持火线防触电功能，火线不伤人、远程控制、线温监测、电压监测、功率监测、电流监测、电量检测、漏电监测、机械式安全锁、设备报警功能、设备预警功能、缺相自动分闸、过/欠压自动分闸、过 载分闸、过温分闸、
--	---

	漏电分闸。（提供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其他证明材料） 二、配套系统及硬件技术参数 与主设备相配套的制版及设计系统，至少包含以下模块： 针织品制版功能模块： （一）标准款式工艺模板库 35. 系统内置参数化标准款式工艺模板不少于 1228 种，模板按领型、袖型、衣长、针型、成品品类进行维度化分类，至少覆盖圆领套头、开衫、背心、毛裤、披肩、围巾等常见毛衫品类。 36. 支持通过修改领深、领宽、袖长、衣长、胸围、下摆等基础参数快速派生新工艺文件，常规款式工艺生成时间不超过 5 分钟。 37. 投标方须提供模板库分类清单及不少于 20 种典型模板的截图作为响应证明。 （二）针型自动适配 38. 支持 3 针、5 针、7 针、12 针、14 针、16 针等常用针型，选定针型后系统自动调整成型参数与编织编译参数，无需人工批量修改。 39. 针型切换后衣片成型尺寸偏差不超过± 1 针，确保不同针型下工艺文件的兼容性与工艺精度。 40. 支持同一工艺文件在不同针型间的转换与复用，转换后关键工艺参数自动适配。 （三）边三平与开叉款式自动处理 41. 具备边三平自动处理功能，可根据下摆、袖口、门襟等部位特征自动生成对应工艺参数，无需人工逐行设定。 42. 支持下摆开叉、袖口开叉、门襟开叉等至少 3 类开叉款式的参数自动生成，开叉深度、宽度、起止位置支持参数化调整。 （四）自定义修改能力 43. 支持编织分段、收放针规律、密度系数、牵拉参数、卷布参数、速度参数等核心工艺参数的自定义调整。 44. 支持用户将调整后的工艺保存为个人模板或企业标准模板，模板可复用、可共享、可权限管理。 45. 参数修改全程留痕可追溯，支持修改记录查询与版本回退。 （五）纱嘴配置调整
--	--

		46. 支持根据款式配色、组织结构、添纱需求灵活调整纱嘴配置，适配单系统、双系统、三系统电脑横机的纱嘴排布。 47. 纱嘴切换定位偏差不得超过 0.5 针，支持纱嘴优先级设置与碰撞检测，杜绝多色纱线切换时的撞嘴、漏针问题。 48. 支持最多不少于 8 把纱嘴的同时配置与协同编织。 （六）收针参数设置 49. 支持收针方式、收针类型、收针速率、收针段数、收针方向全参数配置。 50. 至少包含平收、斜收、阶梯收、引返收 4 种以上收针方式，收针针数精度支持 1 针级微调，收针行数精度支持 1 行级微调。 51. 支持收针工艺的预览与模拟，可在编织前验证收针效果。 （七）废纱设置 52. 支持起底废纱、牵拉废纱的编织范围、针数、行数、密度参数自定义设置。 53. 废纱编织后衣片起底平整无脱散，废纱分离便捷，废纱用量较行业常规水平降低不少于 15%。 54. 支持废纱类型与废纱颜色的参数化管理，适配不同纱线材质的废纱需求。 （八）单纱嘴开领深度控制 55. 支持单纱嘴工况下的开领深度参数化调整，适配 V 领、圆领、方领、翻领等主流领型。 56. 单纱嘴开领场景下，系统自动屏蔽多纱嘴协同、自动添纱等不适用功能，开领深度精度支持 1 行级微调，确保工艺适配性。 57. 支持开领弧度、开领起止针数的参数化设定，满足不同领型的造型需求。 （九）有效针数匹配 58. 具备有效针数自动计算匹配功能，可根据衣片设计尺寸、编织密度、纱线支数自动匹配对应编织针数。 59. 有效针数匹配后的成衣尺寸与设计尺寸偏差率不超过±0.5%，保障版型精度。 60. 支持有效针数的手动微调与锁定，满足特殊工艺需求。 针织品设计功能模块： （十）图案与图像处理功能 61. 建立针织毛衣真实密度比例设计参数体系，支持对图片素
--	--	---

	材进行精准缩放、纠偏与点阵化处理，适配提花、嵌花等复杂工艺的图案参数需求，图案与编织密度匹配度不低于 98%。 62. 支持 LOGO、文字、图片的独立设计与编辑，可自由调整 LOGO 的位置、大小、旋转角度，支持文字字体、字号的针型化自动转换，满足不同针型下的文字编织需求。 63. 支持 JPG、PNG、BMP 等主流图片格式导入，自动识别图案轮廓并转化为编织可用的针数化图形，无需人工逐针描绘，图案转换时间不超过 10 秒 / 张。 （十一）3D 设计与制版功能 64. 支持提花、夹色、提花夹条等工艺的参数化设计，实现提花图案自动生成工艺文件、自动生成制版路径，无需人工分步拆解工艺。 65. 具备 3D 配色预览功能，可根据衣片结构分区填充不同的编织组织，支持设置组织的间隔、排列方式与配色方案，实时预览整体色彩与肌理效果。 66. 支持 3D 局部提花设计，可自定义局部提花的位置、尺寸、旋转角度与配色，局部图案与衣片曲面自动贴合无变形、无拉伸。 67. 支持 3D 嵌花设计，可自由设计嵌花的形状、大小与颜色，支持对嵌花形状填充不同编织组织，嵌花边界自动匹配收放针工艺。 68. 具备 3D 立体预览功能，支持衣片整体放缩、360 度旋转查看与动画模拟展示，可直观验证版型、图案与配色的整体效果。 （十二）人体工学版型建模功能 69. 制版设计模块采用参数化曲面建模技术，支持导入人体三维扫描数据，兼容 STL、OBJ 等通用三维数据格式。 70. 可基于人体扫描数据进行参数化调整，实现版型与人体数据的精准匹配，关键部位版型贴合度偏差不超过 2mm，提升款式设计的人体贴合度。 71. 支持保存多个人体体型数据模板，可基于不同体型快速派生对应版型，适配个性化定制与标准化批量生产双重需求。 （十三）生产数据与流程管理功能 72. 集成网络存档功能，可对订单信息、工艺文件、生产记录进行统一存储与科学分析，支持订单参数的精细化管理与全流程追溯。 73. 实现设计、工艺、生产信息一体化流转，工艺文件、生产
--	---

	参数可从设计端直接下发至生产设备，保障生产流程参数的全程可控性。 74. 支持生产数据统计与多维度报表生成，可按订单、款式、设备维度输出生产效率、耗材用量、合格率等分析报表。 （十四）横机实时管控功能 75. 横机管理模块支持对电脑横机进行实时状态监控与远程参数调控，参数体系涵盖横机编织速度、牵拉参数、纱嘴状态等核心运行参数。 76. 确保设计端工艺参数与生产设备参数的一致性，参数下发偏差率为 0，无需人工二次录入与调整。 77. 单台管理终端可同时管控多台电脑横机，支持设备运行故障实时报警与生产进度自动统计。 配套硬件设备设施： （十五）配套计算机 78. 操作系统：预装 64 位专业版/企业版操作系统 Microsoft Windows 10/11。 79. 中央处理器、CPU 性能不低于 8 核 16 线程，基准频率$\geq$2.4GHz。 80. 系统内存：不低于 32GB。 81. 存储：SSD 固态硬盘$\geq$500GB，HDD$\geq$4TB。 82. 外部接口：千兆以太网接口不少于 2 个；前端不少于 2 个 USB3.2Gen1；后端总共不少于 10 个 USB 接口，其中至少包含 2 个 USB3.2Gen2 高速接口。 83. 串行接口：不少于 2 个 RS-232C 端口。 84. 显卡：独立显卡，显存$\geq$8G。 85. 操作方式：图形化交互式操作界面。 86. 辅助输入设备：3D 辅助键盘（带轨迹球功能键+3D 操作盘+功能键）usb 连接，或者带轨迹球功能键不少于 4 个；标准 USB 接口鼠标键盘。 87. 显示器：$\geq$27 英寸。显示分辨率：分辨率$\geq$2560$\times$1440，刷新率$\geq$60Hz。 （十六）配套设备 88. 与主机生产效率相匹配的高速缝盘机一台，可编程数字控制系统，缝制速度$\geq$2000 转 / 分，针距 1-5mm 数字化可调；配置 150-300mm 旋转圆盘机头，支持三维立体缝制，适配多品类毛
--	---

	料及 80 - 220g/m²面料。 89. 高速倒毛机一台，≥8 锭单锭独立变频驱动，卷绕线速≥1200m/min 无级调速；适配纱支 16S~140S，兼容高端精细纱线；最大卷装直径≥180mm、单筒重量≥2kg；具备空气捻接、结头智能检测、上蜡、断纱自停、定长计数功能；单相 220V~50Hz 供电。 90. 全自动工业洗水烘干机一台，洗烘脱一体，全不锈钢滚筒结构；洗涤容量≥25kg、烘干容量≥15kg；洗涤转速≥40r/min、脱水转速≥750r/min，电加热烘干功率≥9kW；智能数控面板，支持多段水温、转速、时长可编程调节，具备匀烘护衣、故障自停功能；三相 380V 供电。 91. 透光式成衣检验照灯台，2100×850mm 均质钢化玻璃台面，可完整平铺整件无缝成衣；上下双组高显色 LED 光源，显色指数 Ra≥95，支持无级调光，透光均匀无暗区；台架高度可调，带静音脚轮与固定脚垫，整体防静电。 92. 单相智能无触点稳压器，额定容量 10kVA，输入电压覆盖 160V~250V，输出稳压精度 ±1%，调压响应时间≤20ms；全电子无触点调压结构，内置过压、欠压、过载、短路四重保护。 93. 无油静音空压机，额定排气量≥0.3m³/min，最高排气压力≤0.8MPa；运行噪音≤55dB；标配≥30L 储气罐与精密油水过滤装置，输出气源洁净干燥，可直接放置于工位旁。 94. 平面式成衣查片台，2200×1000mm 加厚防静电台面板，可完整平铺整件无缝成衣；顶置 LED 无影照明系统，显色指数 Ra≥90，亮度连续可调；带工具储物抽屉、台面内嵌刻度，支持高度调节。 95. 全自动吸剪一体线头机，双无刷刀头 + 双风鼓吸风结构，刀头转速≥13500rpm，线头剪切精度 0.1mm，线屑清除率≥98%；搭载智能感应定位系统，单件成衣清洁耗时≤10 秒；封闭式集尘仓，运行噪音≤60dB；适配 14G 细针无缝成衣；单相 220V 供电。 （十七）配套材料 投标人需随设备提供一批与设备兼容的调试和生产用编制材料，均为原厂适配规格，与主机系统完全匹配，配置要求如下： 96. 编织核心耗材：14G 规格 LL 型织针≥100 枚、MM 型织针≥100 枚，14G 专用沉降片≥50 片，自动起底针≥30 枚，嵌花纱嘴专用瓷眼≥50 个。 97. 机构易损备件：纱剪专用刀片≥20 片，纱夹防滑胶垫≥
--	--

		40 个，独立压脚垫片≥ 20 个，送纱罗拉胶圈≥ 12 条，侧张力器弹簧≥ 30 个，吸尘装置滤网≥ 10 片，测纱器感应头≥ 4 个。 98. 专用调试工具：14G 针距校验规≥ 1 把，织针专用拆装钳≥ 2 把，线圈密度检测尺≥ 1 把，设备专用拆装工具套装≥ 1 套。 99. 试织专用材料：适配 14G 针距的全成型试织纱线$\geq 5\text{kg}$，编织轨道专用润滑脂≥ 2 支。 100. 工具存储柜：工业级防静电耗材柜 1 台，多层可调节隔板结构，防尘耐磨。 101. 洗水助剂：针织成衣专用洗水助剂套装，含羊毛专用中性洗剂$\geq 50\text{kg}$、织物柔软剂$\geq 50\text{kg}$、无醛固色剂$\geq 30\text{kg}$、抗起球整理剂$\geq 30\text{kg}$。 102. 毛线：双股高支规格，条干均匀、捻度稳定、无毛羽结头；含抗起球羊毛混纺纱（30% 澳洲羊毛 + 70% 抗起球纤维）$\geq 100\text{kg}$、100% 澳洲美丽诺纯羊毛纱$\geq 50\text{kg}$、30% 山羊绒 + 70% 美丽诺羊毛混纺纱$\geq 50\text{kg}$。
2	多功能电脑绣花机	主机技术参数 ★1. 功能集成：集成平绣、缠绕绣、毛巾绣/链式绣、散珠绣、亮片绣、激光绣六种功能，支持各绣种自动切换。 2. 工作速度：平绣最高转速 ≥ 1000 转/分钟；缠绕绣最高转速 ≥ 850 转/分钟；毛巾绣/链式绣最高转速 ≥ 1000 转/分钟；毛巾绣打环电机采用伺服驱动，打环速度 ≥ 1000 针/分钟。 3. 毛巾绣颜色管理：支持手动/自动选色，可设定换色次数≥ 200 次；支持毛巾绣、链式绣自由切换。 ★4. 混合绣切换：支持平绣、缠绕绣、毛巾绣 / 链式绣、散珠绣、亮片绣、激光绣之间根据色序设定自动切换；具备在平绣机头与毛巾绣机头间自动切换功能。 5. 针高调节：绣针高度调节档位≥ 10 档。 6. 自动针高控制：支持制版预设针高参数，刺绣过程机头自动适配调整针杆高度。 7. 刺绣完成抬升：花样刺绣完成后，针杆、压布杆自动抬升高度$\geq 27\text{mm}$。 8. 毛巾下机头自动清理：具备定时自动清理功能。 9. 剪线机构：独立电机驱动剪线，线头长度电控可调。 10. 锁针功能：毛巾绣起针、收针可自动匹配预设缝针数。 11. 有效刺绣面积：$\geq 680\text{mm} \times 680\text{mm}$。

		★12、机头与针色配置：机头数≥ 6头；配置颜色数≥ 9色；针数≥ 9针。 13. 存储容量：标配存储容量≥ 1200万针/200个花版，并具备扩展能力，最大可支持≥ 1.3亿针大容量存储。 14. 文件传输：支持USB本地传输和设备内置无线网卡的无线联机传输双模式。 15. 激光配置：配备封闭式CO₂激光管，激光功率$\geq 40W$。 16. 驱动与传动系统：主轴、XY绣框均采用伺服电机配合精密直线导轨；整机采用双凸轮传动及静音机身设计。 17. 控制系统：机控一体化设计，支持后期功能升级迭代。 18. 智能保护与操作功能： （1）断线自检停机：面线、底线缺线或断线时，自动检测并立即停机保护； （2）断电续绣：突发断电时自动记忆当前针位，恢复供电后可精准接续刺绣； （3）可调压脚：压脚高度可手动调节，以适应不同厚薄面料； （4）灵活移框：支持按针迹、换色节点、自定义针数三种模式执行进框/倒框操作。 二、智能教学交互系统 ★19. 云端教学管控：设备全程自动录制实训视频；云存储免费期限≥ 3年，单设备云存储容量$\geq 1TB$；支持远程管控、无线传图、文件排队生产，具备数据备份恢复功能，符合国家数据安全法规。 20. 多屏互动与投屏：支持操作画面实时推送至教学大屏。 21. 本机触控屏：配备液晶触控屏，尺寸≥ 21英寸，支持花样旋转、缩放、复制、删除、在线编辑及简易打版功能。 22. 外置教学大屏：配备专用教学特显屏，尺寸≥ 42英寸，用于聚焦展示设备关键操作细节，辅助课堂授课与标准化教学演示。 三、配套设备 （一）绣花打版软件要求 23. 花版制作能力：支持平绣、亮片绣、毛巾绣、镶钻绣、缠绕绣、激光绣花版制作，内置多类针法库，支持图像打版、字母绣、花样模拟、花样打印。
--	--	---

		24. 图形兼容与自动针迹：兼容 DXF、PLT、WMF、EMF 矢量格式；支持图形自动针迹填充、针法转换、针法图形互换。 25. 对象管理：支持分层、分组对象编辑管理。 26. 字母库功能：开放式自定义字母库，支持创建、调用、修改、多输入法、参数锁定功能。 27. 路径优化：支持可移动入口/出口点设置，针迹对象间采用最短连接线连接。 28. OLE 对象支持：提供 OLE 容器功能，可插入并编辑其他应用程序对象。 29. 数据交换：支持 Windows 标准剪贴板数据互通。 30. 界面语言：支持中文等多语种界面切换。 31. 兼容性与易用性：适配通用计算机配置，支持多机型出盘格式。 32. 配套耗材与样品：提供全工艺刺绣实物样卡 1 套（至少包含平绣、亮片、绳绣、毛巾、激光复合绣样品）；配套绣花线$\geq$108 色、绣花衬布$\geq$10 卷、绣花针$\geq$50 包。投标时须提供全工艺成品刺绣实物样卡一套（至少包含平绣、亮片、绳绣、毛巾、激光复合绣样品）。 （二）配套台式计算机参数 33. 处理器：$\geq$24 核 32 线程，基准频率$\geq$2.0GHz 34. 内存：$\geq$16GB。 35. 存储：固态硬盘$\geq$500GB，机械硬盘$\geq$1TB。 36. 显示器：$\geq$27 英寸。
--	--	---

附：每台套设备清单

序号	主设备名称	配套	数量	单位	备注
1	全自动电脑横机	针织品制版软件	1	套	
2		针织品设计软件	1	套	
3		台式计算机	1	台	
4		高速缝盘机	1	台	
5		高速倒毛机	1	台	
6		全自动工业洗水烘干机	1	台	
7		透光式成衣检验照灯台	1	台	

8		单相智能无触点稳压器	1	台	
9		无油静音空压机	1	台	
10		平面式成衣查片台	1	台	
11		全自动吸剪一体线头机	1	台	
12		工具存储柜	1	个	
13		配套材料	1	批	详见技术参数
14	多功能电脑绣花机	智能教学交互系统	1	套	
15		绣花打版软件	1	套	
16		台式计算机	1	台	
17		配套材料及样品	1	批	详见技术参数

注：核心产品：全自动电脑横机。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河南技师学院 2026 年服装类实训教学设备 更新项目

投 标 文 件

采购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6-1087

投标人（单位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目录

- 一、投标函
- 二、投标报价表格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四、投标承诺函
- 五、资格证明文件
- 六、技术规格偏差表
- 七、技术方案
- 八、投标人及投标产品简介
- 九、类似业绩
- 十、承诺书
-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等涉及政府采购政策相关资料
- 十二、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招标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的投标总报价按合同约定完成全部工作，交货期：_____，质量标准：_____，质保期：_____，交货地点：_____。

2.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招标文件的规定签订并严格履行合同中的责任和义务，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内容。

3.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投标有效期为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90__日历天。

5. 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我单位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撤回投标。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8. （其他补充说明）_____。

投标人：_____（单位电子签章或公章）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项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手机号）：_____

办公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投标报价表格

(1)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河南技师学院 2026 年服装类实训教学设备更新项目
投标人	
投标内容	所采购货物采购、安装、调试、验收、培训、质保期内外服务、与货物有关的运输和保险及其他伴随服务等
投标总报价	小写：¥_____
	大写：_____
增值税税率	_____ %
交货地点	河南技师学院指定位置
交货期	接采购人供货通知之日起_____日内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
质保期	验收合格之日起_____月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其他声明	
备注	

说明：

1. 本表投标报价应与投标文件中投标报价一览表的总报价一致。
2. 与本表同时公开唱标的内容包括对其投标文件的修改或撤回通知、投标价折扣声明、其他采购人认为应该宣读的内容等。
3. 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中的开标一览表为模板，格式无法修改，以投标正文中的开标一览表为准。

投标人（单位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2) 分项报价一览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型号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总计（元）						
（注：本表中总价应与投标文件中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的总报价一致）						

投标人（单位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3) 备件、专用工具和消耗品价格表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制造商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	备注

说明： 1. 此表名称栏填写与有关的备件、专用工具和消耗品名称。

2. 备品、专用工具和消耗品必须分类、分项填写。

投标人（单位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4) 货物规格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产地	制造商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含税， 元）	合价（含税， 元）	是否属于小 型、微型（监 狱、残疾人 福利性单 位）企业生 产的产品 （填是/否）	备注

说明：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填写，以上表格如不适用，可划“/”。

投标人（单位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投标人：_____（单位电子签章或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河南技师学院2026年服装类实训教学设备更新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同投标有效期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投标人：_____（单位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身份证号：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身份证号：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 投标承诺函

致：河南兴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自2019年8月1日起，在全省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活动中，不再向投标人收取投标保证金，非招标采购方式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也不再向投标人收取投标保证金，投标人以投标承诺函的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因此，在本项目投标过程中，我单位郑重承诺：

1、我单位提供的所有文件材料，均是真实的。

2、在投标有效期内我单位保证不撤回投标。

3、如果我单位中标，我单位承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7天内向河南兴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交纳足额的中标服务费。若没有按时足额缴纳中标服务费，每逾期一日，我方按照中标服务费的千分之一支付违约金；同时，承担河南兴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因追索中标服务费而支付的诉讼费、律师代理费、差旅费的一切费用；河南兴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有权利向代理公司所在地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如果我单位中标，我单位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在规定时间内签订合同并履行合同。

如果违反上述承诺，招标代理机构有权在代理公司所在地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追究责任。

投标人（单位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五、资格证明文件

1. 投标人声明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关于贵方_____项目名称、编号_____的投标邀请，本公司愿意参加投标，提供招标内容中规定的货物及其伴随的服务，并声明提交的下列文件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1. 投标人基本情况

2.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我方在此声明：

（1）我方具备并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所规定的投标人的条件；

（2）我方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

投标人（单位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2. 投标人基本情况

1. 投标人概况

(1) 投标人名称:

(2) 注册地址:

(3) 成立或注册日期:

(4)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

(5) 注册资本: _____万元

(6) 投标人邮箱:

(7)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2. 投标人财务状况

(1) 资产负债表(到 年 月 日为止)

固定资产合计: _____元

流动资产合计: _____元

长期负债合计: _____元

流动负债合计: _____元

(2) 损益表(到 年 月 日为止)

利润总额累计: _____元

净利润累计: _____元

投标人(单位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3.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致_____（采购人）：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点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联系方式为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人（单位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须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如下：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材料)。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5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若企业为新成立不足一年企业,提供其基本开户行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可充分满足履行合同所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函)；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6年1月1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税收证明材料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材料(依法免税企业或不需要缴纳社保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有效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承诺函))；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

注：

1. 供应商须按照以上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文件。
2. 资格证明文件应按要求全部上传至“资格审查资料”中,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因供应商上传位置错误、漏传或未传资格审查资料而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六、技术规格偏差表

序号	产品名称	招标技术参数及要求		偏差情况（满足、正偏差、负偏差）	偏差描述	技术偏差索引	备注
		招标文件技术参数	投标文件响应情况				
1							
2							
3							
...							

注：1. 投标人需按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的要求逐条填写。

2. 投标文件“技术偏差表”中“技术偏差索引”中须说明与每一条参数相对应的技术证明材料所在投标文件页码作为专家评审依据，投标人未提供或提供的每一条参数相对应的技术证明材料所在投标文件位置未说明或表述不清或证明资料内容不能有效反映出响应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视为本条参数负偏差。

3. 投标人应对证明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技术证明材料为英文资料，应在参数对应位置加标下划线，并备注中文注释。参数中有独立说明提供相关资料的以参数为准。

投标人（单位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七、技术方案

注：格式可自拟。

八、投标人及投标产品简介

投标人参照但不限于提供以下内容：

1. 投标人简介：包括公司概况、组织机构、近三年经营情况、技术设备、人员状况等；
2. 投标产品详细介绍（需提供详细、有效证明文件）；
3. 其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

注：格式可自拟。

九、类似业绩

（列表陈述业绩情况，并在表后附完整业绩的相关资料）

十、承诺书

（1）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采购项目名称）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1. 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2. 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3. 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公司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委托代理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投标人（单位电子签章或公章）：

年 月 日

（2）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致：（采购人）

我单位郑重声明：

1、我单位保证在本次河南技师学院 2026 年服装类实训教学设备更新项目 投标过程中，完全按照本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中提供的所有货物（产品）质量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并承诺保证采购人在使用我方产品时不承担涉及任何商标权或其他法律责任，否则，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责任由我单位承担。

2、在本次河南技师学院 2026 年服装类实训教学设备更新项目 投标中如果我单位中标，我单位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要求签订合同并履行合同。一旦出现未按要求履行合同（如不按时签订合同、服务不到位等非不可抗力因素而给采购人造成损失），采购方有权进行索赔。

3、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参加河南技师学院 2026 年服装类实训教学设备更新项目 投标。

4、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5、不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6、不与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7、不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以牟取中标。

8、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9、不出卖资质，让他人挂靠投标。

10、不恶意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

11、不扰乱招标投标市场秩序，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12、不在开标后进行虚假恶意投诉。

13、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1.4.3 项中任何一种情况的。

14、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的行为。

15、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16、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17、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在近三年内投标人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18、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本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单位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等涉及政府采购政策相关资料

（属于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可不附此项内容可空白不填写不盖章）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说明：本次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

（1）工业行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2)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对符合规定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小型、微型企业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3)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需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中标供应商享受《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标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属于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可不附此项内容可空白不填写不盖章）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1、该声明函是针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用提供该声明。
2、根据财库〔2017〕141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中标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供应商在《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中的承诺如有虚假，其中标资格将被取消，并列入财政部“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供应商及投标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

（属于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可不附此项内容可空白不填写不盖章）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小型、微型企业扶持政策	如属所列情形的，请在括号内打“√”： （ ） 供应商为监狱企业。 （ ） 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 投标全部产品均为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产品。 请填写下表内容：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	制造商类型 （填小型/微型）	数量	单价 （元）	合计（元）
	产品金额总计（元）						
节能产品	1、强制采购 节能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	认证证书编号	数量	单价 （元）	合计（元）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金额总计（元）						
	2、优先采购 节能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	认证证书编号	数量	单价 （元）	合计（元）
	优先采购节能产品金额总计（元）						
环境标志产品	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	认证证书编号	数量	单价 （元）	合计（元）
	环境标志产品金额总计（元）						

填报要求：

- 1、本表的产品名称、金额应与《分项报价一览表》一致。
- 2、制造商类型为小型或微型时才需要填“制造商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
- 3、本项目若含有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政府强制采购产品，供应商须选用通过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本项目若含有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政府优先采购产品，在价格、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政府强制采购产品除外）、环境标志产品。供应商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若有）。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如有）

本公司（单位）_____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_____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1，生产厂为（厂名）2，厂址为（生产厂址）。 （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3。 （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4 在中国境内生产。 （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5 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 （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 （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 （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十二、其他资料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资料。